

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須知

貼心小提醒(請務必詳讀):

- 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**107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**、開學日(正式上課)為 **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**。
- ☆若同學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(包含辦理就學貸款者未貸足額需補足金額)程序，也未完成延期註冊申請，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- ☆若欲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者，須於 107 年 9 月 14 日(含)前親自到校完成辦理相關手續，則可免註冊繳費；若於 **107 年 9 月 17 日(開學日)**以後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則需依比率註冊繳費，才可辦理休、退學手續。
- ☆自本(107)學年度開始，學雜費代收業務由 **元大銀行** 辦理。若同學需至銀行櫃台繳款者，請至元大銀行完成繳費。

★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相關事項重要時間表

| 辦理事項 | 辦理日期 | 注意事項 | 辦理單位 (分機) |
|--|---|--|---|
| 學雜費減免申請  | 107/9/7 前 | 1. 為協助申辦者查驗相關資料，請申辦者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前 完成申辦。*繳交資料不齊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後，請申請者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恕不受理。 2.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(減免)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背面!! 提醒您!!本次新辦理減免之同學，請務必先完成辦理減免手續後，再持更新後之繳費單完成繳費!!請不要完成繳費後，再辦理減免手續。 | |
| 就學貸款申辦  | 107/9/13 前 | 1. 因承辦單位需協助檢核申貸資料，爰請欲辦理就貸者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 至臺灣銀行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)辦理對保手續；若經承辦單位檢核有誤，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，並繳回更新後撥款通知書。 2. 完成對保後，請務必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或郵寄下列資料至進修組 Ⓐ撥款通知書第二聯Ⓑ戶籍謄本Ⓒ繳款單~才視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備註(請務必詳讀): ★欲同時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者，請務必先至進修組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 ★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規定就學貸款可貸項目為： 學(分)費+雜費+住宿費+書籍費+平安保險+實習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★在本校第一次辦理就貸或戶籍變更者，須繳交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甲式)。 | 進修組 361、362 |
| ★辦理「就學貸款」後，若仍有部份差額需繳交者，請於完成繳交相關資料後之 3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下載更新後繳費單(繳費單下載方式詳如下列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完成繳費，才視同完成註冊程序。 | | | |
| 繳交學雜費  | 107/9/13 前 | 1. 繳費單列印，請逕自 元大銀行 網頁下載→ 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/ →元大校務網 (1. 選擇學校→台灣首府大學 2. 輸入學號) →列印註冊繳款單(欲申辦各項減免者，請於申請手續完成後，再列印繳款單。) 2. 繳款單下載後，請擇一方式繳納： 元大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、金融卡(ATM)轉帳、信用卡繳款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。 3. 收費標準：會計室網頁→法規→學雜費規章 →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 如欲申報所得稅或各項補助者，請自行保存繳費收據之學生留存聯。 | 進修組 361、362 出納組 432 會計室 613 |
| 住宿申請 | 隨到隨辦 | 欲住宿者，請親自至生輔組登記辦理 | 生輔組 532 |
| 開學 | 107/9/17 | 正式上課 | 課務組 342 |
| 在學證明申請 | 完成註冊後 | 若需申請在學證明者，請持學雜費繳費收據，逕自教務處進修組辦理。 | 進修組 361、362 |
| 選課 | 第二階段 網路選課 107/9/10 至 107/9/21 | 請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選課(包含重補修課程)。 http://erp2.tsu.edu.tw/dwu/ ★請使用 IE8.0 或以上版本瀏覽器及 Firefox/Chrome/等瀏覽器。 |  校務系統 進修組 361、362 |
| | 人工加退選 | 107/9/17-9/21 | |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期成績 複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7/6/25-107/6/29 |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考試 |
| 107/7/2-107/7/6 | 教師完成輸入學生學期成績 同學可逕自校務系統查詢各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 |
| 107/7/9-107/7/13 (逾期不予受理) | 若您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可逕洽授課教師查詢或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書 (相關表格請逕自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 |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時間

為使同學可以於開學第一週後即可正常上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各選課時段!!

| 適用對象 |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| |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| | 人工加退選 日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開始日期 ~ 時間 | 截止日期 ~ 時間 | 開始日期 ~ 時間 | 截止日期 ~ 時間 | |
| 研究所二年級、大四 | 107/6/18 ~ 17:00 | 107/6/22 ~ 17:00 | 107/9/10 ~ 17:00 | 107/9/21 ~ 17:00 | 107/9/17 ~ 107/9/21 |
| 大三 | 107/6/19 ~ 17:00 | | 107/9/11 ~ 17:00 | | |
| 大二 | 107/6/20 ~ 17:00 | | 107/9/12 ~ 17:00 | | |
| 研究所一年級、大一 | | | 107/9/17 ~ 17:00 | | |

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 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就學優待的同學，請於完成學雜費減免更單**後**再繳納餘額費用，如先繳納原註冊費再辦理就優減免，溢繳的費用無法即時退還，須待教育部核撥及校內複算作業後才會進行退款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就優減免申請表與切結書，已簡化為一張表單，同學可逕自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。
- 三、申請「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」減免學生，請**先**向政府單位申請「107 年(全年)證明正本」並於 **107 年 9 月 13 日前**與就優減免申請表一併寄回進修組，以利本組協助辦理就學優待作業。

小叮嚀：同學若以郵寄方式寄回申請資料，信封格式範例如下：

| |
|---|
| 寄件人地址： 寄件人姓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20px;"> 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進修組 收 (申請就學優待) </div> |
|---|

教務處進修組服務專線 ~ 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詢問 ~

06-5718888#361.362